

考試院第 14 屆第 65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63 次會議，有關銓敘部建請本院會同行政院另定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並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公告，另函復銓敘部。

三、書面報告

銓敘部議復有關司法院函送法院組織法第 37 條之 1、第 37 條之 2、第 39 條及第 11 條附表、第 33 條附表修正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36 頁）。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7 頁至第 50 頁）。

二、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植物診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51 頁至第 55 頁）。

參、臨時動議